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6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 临时议程说明

### 会议开幕

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 T. J. Seokolo 先生阁下（南非）宣布开幕。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理事会应在每年的常会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规则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按议事规则附录 A 的规定，以每五年为一周期按公平地域原则轮流担任。因此，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 B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三名副主席应分别从 A 组名单所列亚洲及太平洋国家、C 组名单所列国家以及 D 组名单所列国家中的理事会成员中选出。报告员应从 A 组名单所列非洲国家中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中选出。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5-02046 (C) GP 040615 040615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 项目 2. 通过议程

将 IDB.43/1 号文件所载以 IDB.42/Dec.8 号决定所通过的临时议程为基础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理事会通过。

理事会将收到：

- 临时议程 (IDB.43/1)
- 临时议程说明 (IDB.43/1/Add.1)
- 文件一览表 (IDB.43/CRP.1)

## 项目 3. 总干事 2014 年年度报告

根据《章程》第 11 条第 6 款，总干事应编制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

由于非大会年理事会届会次数减少 (IDB.39/Dec.7 号决定(f)项)，并按照 2012 年确立的做法，年度报告经由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关于年度报告及其内容的说明载于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 (PBC.31/1/Add.1)。

按照《章程》第 9 条第 4 款(d)项和 IDB.1/Dec.29 号决定，成员国已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了包括介绍其有关本组织工作相关活动情况的发言。为了加强关于本项目的辩论，各成员国须铭记已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并把干预措施的重点放在任何值得注意的新近动态上。

在本项目下，还将介绍关于 2015 年维也纳能源论坛“可持续能源促进包容性发展”的情况，该论坛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

理事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 2014 年年度报告 (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43/2)
- 2015 年维也纳能源论坛“可持续能源促进包容性发展”。秘书处提交的概要 (IDB.43/CRP.2)

## 项目 4. 方案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章程》第 10 条第 4 款(d)项要求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关于委员会一切活动的报告并主动提出有关财务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将反映在 IDB.43/11 号文件中。委员会该届会议讨论的以下议题和文件事关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相关说明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PBC.31/1/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些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在该届会议的报告和下文各有关分标题下均有提及。

**4(a) 2014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5/2 号结论
- 外聘审计员关于工发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 (IDB.43/3)
- 外聘审计员关于工发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提交的附件 (未经审核) (PBC.31/CRP.5)

**4(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5/3 号结论
-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IDB.43/4)
- 对财务管理框架的改进。总干事的提议 (IDB.43/5)
-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IDB.43/CRP.3)

**4(c)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5/5 号结论
- 2016-2017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 (IDB.43/7)

**4(d)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5/6 号结论
-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总干事的提议 (IDB.43/8)

**4(e) 调动财政资源**

- 供资执行情况。《工发组织 2014 年年度报告》(IDB.43/2, 第一章)
- 2014 年在工业发展基金、信托基金和其他自愿捐款项下核准的项目 (PBC.31/CRP.2)

**4(f) 任命外聘审计员**

- 外聘审计员提名人选。总干事的报告 (IDB.43/10)
- 外聘审计员提名人选。秘书处的说明 (PBC.31/CRP.4)

## 项目 5. 2016-2017 年方案和预算

根据《章程》第 14 条第 3 款，理事会应审查总干事的提议及方案预算委员会的任何建议，通过工作方案、经常预算和业务预算并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按照第 2015/6 号结论，将在增编中提交对总干事提议的调整意见。

理事会将收到：

-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 2015/4 号结论
- 2016-2017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提议（IDB.43/6 和 Add.1）
- 2016-2017 年方案和预算。关于总干事的提议的背景说明（PBC.31/CRP.6）
- 数字记录。秘书处的说明（PBC.31/CRP.7）

## 项目 6.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2010-2013 年中期方案框架（IDB.35/8/Add.1 号文件）继续有效，直至 2015 年底为止（GC.15/Dec.17 号决定。大会又请总干事从 2015 年起按每四年一次，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四年中期方案框架草案，其中应考虑到《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最新全面政策审查后提出的建议和工发组织前途（包括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题为“战略指导文件”的成果文件提出的建议。

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临时大纲。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了以该大纲为基础的一项全面的中期方案框架草案，该草案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将由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将收到：

- 2016-2019 年中期方案框架。总干事的提议（IDB.43/9）
- 中期投资计划。秘书处的说明。增编（IDB.43/9/Add.1）

## 项目 7. 《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GC.15/Res.1），其中呼吁工发组织加强其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力度。该《宣言》第 13 段请总干事定期向大会报告关于工发组织协助成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本项目下的文件将提供工发组织有关这种情况下伙伴关系的战略性做法的最新资料，以及工发组织的进展报告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理事会将收到：

- 《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执行情况。总干事的报告（IDB.43/12）

## 项目 8.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筹备工作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应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维也纳举行 (GC.15/Dec.20)。根据《章程》第 9 条第 4 款(g)项, 理事会应为大会拟订临时议程。供大会审议的议程项目清单以及工作日程草案将列为以下文件的附件:

-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筹备工作。总干事的报告 (IDB.43/13)

## 项目 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根据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计划 (IDB.24/Dec.11 号决定), 理事会将收到以下文件:

-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IDB.43/14)

## 项目 10. 人事事项

理事会在 IDB.1/Dec.18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的章程。鉴于工发组织是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一个组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作的与工发组织有关的最新决定和建议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后将通报理事会。本项目下的文件还将包括关于工发组织人事方面动态的资料。

大会在 GC.1/Dec.37 号决定中接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大会在 GC.15/Dec.19 号决定中选出了 2014-2015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理事会不妨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荐供选入 2016-2017 年委员会的候选人。

理事会将收到:

-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 (IDB.43/15)
-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清单。秘书处的说明 (IDB.43/CRP.4)

## 项目 1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大会 GC.1/Dec.41 号决定确定了工发组织与《章程》第 19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各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根据这些指导方针, 总干事应当: (a)把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订立的协定案文草案提交理事会核准; (b)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其已表示愿意同工发组织缔结协定的政府间组织的资料, 在同有关组织缔结适当关系协定之前寻求理事会的核准; 及(c)在理事会成员中分发有关争取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料, 然后由理事会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是否给予有关组织以咨商地位。

理事会将收到有关需要为之作出决定的组织的资料。

-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资料。总干事的说明 (IDB.43/16)

- 非政府组织申请咨商地位。总干事的说明（IDB.43/17）

#### 项目 12.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总干事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将在以下会议室文件中提出临时议程：

-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总干事的说明（IDB.43/CRP.5）

将以下日期留给工发组织 2015 和 2016 年决策机关的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暂定）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项目 13. 通过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理事会的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并提交。

---